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 [redacted]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號：009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並僅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I.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並僅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II.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c .c .cn)和披露易網站(. n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要向H股股東發送任何通知，告知其公司通訊發佈情況（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這類通訊必須個別向H股股東發出）。H股股東如希望收到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通知，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香港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illegible]），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沒有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H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提供H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如果已向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被視為已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向H股股東寄發有關以電子方式發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跟進H股股東電子郵件地址的徵集工作，例如定期向尚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無效的H股股東發送提醒。

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若H股股東希望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回條並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Longyuan.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以及獲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敬請注意，H股股東獲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者拒絕以電子方式獲取）的指示將由收悉H股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有關指示已被撤回或取代），此後將過期。如果H股股東希望繼續以印刷本形式獲取公司通訊，則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本公司設有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2862 8688）以便H股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上述之安排。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 )通函；(.)委任代表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